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丁勇先生、李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罗斌斌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钟伟琴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陈泉强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2、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审阅、核查，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出售公司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3、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杭永房地估（2018）湖字第 QS01027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

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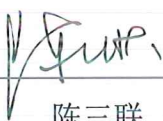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尼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18 年 9 月 14 日